

关于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计划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4日14:0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本行301会议室（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1298号）。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23年3月21日下午5时止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

2. 本行邀请的领导和嘉宾；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行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审议事项

（一）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 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四) 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五) 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六) 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草案);

(七) 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草案);

(八) 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草案);

(九) 通报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评估报告。

五、会议签到

(一)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三)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和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行将依《章程》规定，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未还股东，限制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会务联系人：吴康；联系电话：6028614。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并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委托书在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期间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表决权数：_____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为企业则留存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